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
的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可回收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苏中资评报字（2018）第6030号

（共一册，第一册）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3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3
二、 评估目的.....	7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7
四、 价值类型.....	8
五、 评估基准日.....	9
六、 评估依据.....	9
七、 评估方法.....	10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2
九、 评估假设.....	14
十、 评估结论.....	15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16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6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16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18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及企业经营预测资料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资产评估师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评估基准日的可回收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确定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评估基准日的可回收价值，为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评估对象：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组合。

评估范围：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申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

价值类型：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的可回收价值。

评估方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与《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的规定，采用收益法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并以此作为评估对象的可收回金额。

评估结论：

根据企业管理层提供的企业预计未来财务预测数据，在企业持续经营及本报告所列示假设和限定条件下，经过分析测算，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可回收价值为 9,9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玖仟玖佰万元整。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 测试涉及的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可回收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苏中资评报字（2018）第 6030 号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可回收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委托人用于本次评估目的而必须涉及的相关当事方及法律法规规定需报送的相关部门。

（一） 委托人简介

企业名称：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瑞仪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7899341254

法定住所：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中华园西路 1888 号天瑞大厦

经营场所：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中华园西路 1888 号天瑞大厦

法定代表人：刘召贵

注册资本：46176 万元整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主要经营范围：制造：原子荧光光谱仪、气相色谱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化学分析仪器、环境检测仪器、生命科学仪器、测量与控制仪器；研究、开发、制作软件产品，销售自产产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环境检测、空气质量检测、水质监测、土壤检测；环境工程、市政工程、水利工程的咨询、设计、施工

及运营管理。（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简介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国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554678518J

法定住所：昆山市玉山镇晨丰路 262 号 2 号房研发楼

经营场所：江苏省昆山开发区熊庄路 25 号 8 幢

法定代表人：项厚生

注册资本：612.24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 年 05 月 10 日

营业期限：2010 年 05 月 10 日至 2040 年 05 月 09 日

企业性质：法人商事主体【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留学生创业）】

经营范围：环境检测、水质检测、产品检测、食品检测、电子电器检测、纺织品检测、工作公共场所检测、农残检测、化工设备领域内的气体泄漏检测、农业和林业土壤检测、城市生活垃圾检测、城市污水污泥检测；环境影响评价咨询服务；职业卫生评价咨询服务；安全生产评估咨询服务；土壤调查和修复技术研究、开发；环保技术研发；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和运营；环保设备、检测分析及配件销售；化学试剂及化学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销售。（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公司成立

江苏国测系由项厚生、张福治于 2010 年 5 月 10 日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设立的首期出资进行审验并出具了苏华内验（2010）第 325 号验资报告。

被评估单位成立时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金额	出资比例（%）
项厚生	325.00	65.00	65.00
张福治	175.00	35.00	35.00
合计	500.00	100.00	100.00

（2）第一次股权转让

根据 2011 年 12 月 15 日股权转让协议, 股权变更为张福治认缴注册资本 100 万元, 项厚生认缴注册资本 400 万元。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金额	出资比例 (%)
项厚生	400.00	80.00	80.00
张福治	100.00	20.00	20.00
合计	500.00	100.00	100.00

(3) 实收资本变更

2011 年 12 月 20 日, 股东项厚生以货币出资缴纳实收资本 320 万元, 股东张福治以货币出资缴纳实收资本 80 万元, 公司实收资本全部到位。实收资本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金额	出资比例 (%)
项厚生	400.00	400.00	80.00
张福治	100.00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4)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1 月,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2,800 万元收购项厚生和张福治持有的江苏国测 40% 的股权, 其中向项厚生支付现金 1,400 万元购买其持有的江苏国测 20% 股权, 向张福治支付现金 1,400 万元购买其持有的江苏国测 20% 股权。股权收购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被收购方	收购对价	实收资本	股权比例	溢价比
项厚生	1,400.00	100.00	20.00%	14.00
张福治	1,400.00	100.00	20.00%	14.00
合计	2,800.00	200.00	40.00%	

同时天瑞仪器使用超募资金对国测检测增资 1,571.4286 万元, 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112.2449 万元, 其余 1,459.183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溢价比为 14.0。股权收购及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金额	出资比例 (%)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312.2449	312.2449	51.00
项厚生	300.0000	300.0000	49.00
合计	612.2449	612.2449	100.00

本次股权变动至评估基准日, 被评估单位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公司概况

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是一家地区性、综合性的独立第三方检测服务机构，主要为长三角地区的政府机构和企业提供水质和空气质量的第三方检测服务，是苏州地区成立最早的综合类检测实验室，拥有大型综合性的化学、环境、公共卫生、消费品等标准检测实验室，也是中国国家计量认证（CMA）认可实验室。国测检测是江苏省环境监测行业协会理事单位，也是昆山市环保产业协会副会长单位，在环境类监测技术领域拥有较强的竞争力，在华东地区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先后中标成为昆山市环保局，太仓市环保局，吴江区环保局等政府机构的服务外包单位，同时也为富士康集团、三星集团、仁宝电子集团等知名企业提供检测服务。

4、财务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账面总资产为 3,780.17 万元，总负债为账面价值为 244.06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 3,536.11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2,560.04 万元，利润总额 829.15 万元，净利润 710.25 万元（账面价值业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被评估单位近三年财务、经营状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0 日
总资产	939.91	3,172.75	3,753.84
总负债	359.24	346.89	238.65
净资产	580.67	2,825.85	3,515.19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127.40	2,110.03	2,534.58
利润总额	6.68	784.58	804.54
净利润	-15.68	662.53	689.33

被评估单位 2015 年度会计报表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31801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6-2017 年度的会计报表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苏公 S[2018]A30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5、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为被评估单位控股股东，持股比例 51%。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 评估目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收购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为此需对所涉及的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评估基准日的可回收价值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目的是确定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评估基准日的可回收价值，为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是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组合。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被评估单位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等，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780.17 万元；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44.06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3,536.11 万元。具体内容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1	流动资产	1,946.57
2	非流动资产	1,807.27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4	固定资产	1,179.60
5	在建工程	-
6	工程物资	-
7	无形资产	0.36
8	长期待摊费用	616.82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9
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1	资产总计	3,753.84
12	流动负债	238.65
13	非流动负债	-
14	负债合计	244.06
15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515.19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的情况如下：

1、存货

存货账面价值 226,942.10 元，为用于各种检测所需的原材料存放于江苏国测仓库及各实验室内。

2、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类资产包括离子色谱仪、磁式高分辨气质联用仪、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等各类检测仪器、采样仪器等，共计 122 项，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2 月间购入，账面原值 9,806,986.57 元，账面净值 9,018,922.98 元。

运输设备类资产为各类轿车、小型客车等共计 13 辆，2013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1 月间购入，账面原值 1,548,281.71 元，账面净值 451,083.50 元。已办理相应的车辆行驶证并按规定进行了审验。

电子设备类资产主要包括各类实验设备、办公家具、办公设备等，共计 202 项，2011 年 2 月至 2017 年 12 月间购入，账面原值 7,913,606.85 元，账面净值 2,325,968.83 元。

所有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电子设备均正常使用，资产由专门资产管理人员进行统一管理，设备正常保养。

3、无形资产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载的无形资产为 8 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专利权人均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账面原值 4,280.00 元，账面净值 3,566.59 元。

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证书编号
1	一种进样装置	201521075501.2	2015-12-22	2016-6-1	5252721
2	一种固体臭气采样瓶装置	201521075465.X	2015-12-22	2016-6-1	5253770
3	一种聚四氟乙烯坩埚	201521075472.X	2015-12-22	2016-6-1	5253593
4	一种加热槽	201521075504.6	2015-12-22	2016-6-1	5250408
5	一种冷凝管	201521075525.8	2015-12-22	2016-6-1	5251879
6	一种聚四氟乙烯坩埚	201521075569.0	2015-12-22	2016-6-1	5250845
7	一种加热槽	201521075522.4	2015-12-22	2016-6-1	5254118
8	一种采样桶	201521075505.0	2015-12-22	2016-6-1	5251129

4、长期待摊费用

企业申报的长期待摊费用为办公室装修和实验室装修工程，2017 年 8 月完成施工，账面原值 6,615,892.50 元，账面净值 6,168,188.05 元，使用状态正常。

四、 价值类型

按照《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的要求，选择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作为本评估的价值类型。

可回收价值是指被评估资产组在产权持有者现有管理、运营模式下，在剩余经济年限可以预计的未来净现金流量的现值与被评估资产组市场价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的孰高者。

五、 评估基准日

本报告评估基准日是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选取上述日期为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

根据评估目的与委托人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使评估基准日为减值测试日，评估结论较合理地为目的服务。

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取价标准是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 评估依据

(一) 经济行为依据

1、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商誉减值测试的经济行为说明。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4、《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6 号)；

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6、《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财政部令第 76 号)；

7、《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65 号)；

8、《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第[2016]36 号)。

(三) 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7]31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7]32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7]34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7]36号);
- 8、《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9、《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5号);
- 10、《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1、《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四) 权属依据

- 1、被评估单位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相关权利机构的决议;
- 2、被评估单位的工商登记信息资料;
- 3、机动车行驶证;
- 4、专利证书;
- 5、机器设备采购合同或发票及其他原始凭证。

(五) 取价依据

- 1、《资产评估常用资料与参数手册(第二版)》;
- 2、《机电产品报价手册》(2017年);
- 3、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4、企业有关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
- 5、企业提供的主要产品目前及未来年度市场预测资料;
- 6、企业与相关单位签订的原材料购买合同;
- 7、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 8、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六) 其他参考依据

-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 2、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 3、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信息库。

七、 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估计其可回收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确定。在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时，按照下列顺序进行：

1、应当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

2、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应当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资产的市场价格通常应当根据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

3、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当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

4、企业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以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本次评估由于企业管理层对委估资产组组合没有对外出售意图，不存在销售协议价格；且在公开市场上难以找寻与委估资产组组合相同和相类似的交易案例，评估人员所获取的资料和信息也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因此，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并以此作为委估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价值。

(二) 评估方法概述

运用收益法计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是指通过对预计从资产组中获取的未来现金流量采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成基准日的现值。

根据本次评估对象和范围，委估资产组组合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值等同于股东全部权益所产生现金流量的折现值。因此本次资产减值测试参考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的评估思路和方法，具体公式如下：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 = 经营性资产价值 + 长期投资价值 + 溢余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1、经营性资产价值

$$FCFE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r \times (1+r)^n}$$

其中：FCFE：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 ：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的权益现金流量；

F_n ：预测期末年预期的权益现金流量；

r ：折现率（此处为权益资本成本，CAPM）；

n ：预测期；

i: 预测期第 i 年。

权益现金流量 = 税后净利润 + 折旧与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净营运资金变动 + 付息债务的增加 (减少)

2、权益资本成本

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text{MRP} \times \beta_L + r_c$$

其中: r_f : 无风险收益率;

MRP: 市场风险溢价;

β_L :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 :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3、长期投资价值

本次评估被评估单位无长期股权投资。

4、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 评估基准日后股权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溢余资产单独分析和评估。

5、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 评估基准日后股权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分析和评估。

6、收益期和预测期的确定

(1) 收益期的确定

本次评估中的被评估资产组为经营正常, 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限定和对企业生产经营期限、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 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本评估报告假设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 相应的收益期为无限期。

(2) 预测期的确定

由于企业近期的收益可以相对合理地预测, 而远期收益预测的合理性相对较差, 按照通常惯例, 评估人员将企业的收益期划分为预测期和预测期后两个阶段。

评估人员经过综合分析, 预计被评估单位于 2022 年达到稳定经营状态, 故预测期截止到 2022 年底。预测期后为 2023 年后至未来永续年限, 在此阶段中, 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将保持稳定的现金获利水平。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估人员于 2018 年 2 月 5 日至 2018 年 4 月 19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接受委托

2018年2月5日，我公司与委托人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一致，并与委托人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二）前期准备

- 1、拟定评估方案
- 2、组建评估团队
- 3、实施项目培训

（1）对被评估单位人员培训

为使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理解并做好资产评估材料的填报工作，确保评估申报材料的质量，我公司准备了企业培训材料，对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并派专人对资产评估材料填报中碰到的问题进行解答。

（2）对评估人员培训

为了保证评估项目的质量和提高工作效率，贯彻落实拟定的资产评估方案，我公司对项目团队成员讲解了项目的经济行为背景、评估对象涉及资产的特点、评估技术思路和具体操作要求等。

（三）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于2018年3月15日至2018年3月17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1、资产核实

（1）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地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3）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4) 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 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

2、尽职调查

评估人员为了充分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1) 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必要的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2) 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3) 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计划、发展规划和财务预测信息；

(4) 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

(5) 影响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6) 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前景；

(7) 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四) 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 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六) 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出具并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九、 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 一般假设

- 1、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2、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 3、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 5、假设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的未来经营预测计划可靠；
- 6、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特殊假设

-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按照预期经营范围、规划、方式保持正常稳定发展；
-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均匀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流出；
- 4、被评估单位经营场所为租赁取得，假设未来经营过程能够按照合理租金水平（考虑正常租金变动后）续租经营场所。
- 5、假设委估无形产权利的实施是完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的，不会违反国家法律及社会公共利益，也不会侵犯他人包括软件著作权、专利、商标等在内的任何受国家法律依法保护的权益；
- 6、江苏国测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间自 2017 年 7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本次评估假设该资质认定在到期后能够继续获得认定；
- 7、2016 年 11 月 30 日，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等单位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证书编号：GR201632004245，目前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为 15%。本次评估假设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期满后仍可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十、 评估结论

根据企业管理层提供的企业预计未来财务预测数据，经过分析测算，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可回收价值为 9,9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玖仟玖佰万元整。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专业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1、2016年11月30日，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等单位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证书编号：GR201632004245，目前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为15%。本次评估假设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期满后仍可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2、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

3、本评估报告采用的评估结论未考虑具有或缺乏控制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影响，也未考虑股权的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只能由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本资产评估报告经承办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签名并加盖评估机构公章后方可正式使用；

6、本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2018年4月19日。

(此页为签字盖章页)

资产评估师:

谢顺龙

资产评估师:

刘新岭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附件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 附件二、被评估单位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 附件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 附件四、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附件五、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 附件六、资产评估资格备案公告文件复印件；
- 附件七、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 附件八、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附件九、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

附件一：

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附件二：

被评估单位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附件三：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四：

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附件五：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附件六：

资产评估资格备案公告文件复印件

附件七: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八: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附件九: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承 诺 函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 商誉减值测试 事宜，我单位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可回收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 二、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承 诺 函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 商誉减值测试 事宜，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可回收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 二、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充分揭示；
- 三、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 四、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五、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六、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 七、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 八、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资料真实、完整。

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